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奉准報廢財產及物品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除自然人以外合法登記或設立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投標時請附具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本項得以影本查驗。上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局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 三、本批標售已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在本機關公告（布）欄公告，並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財物處理/財物變賣查詢】，並訂於 114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時在本機關 2 樓開標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 0 分在本機關 2 樓開標室開標。
- 四、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電洽本機關安排參觀。
- 五、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六、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以下列方式繳納：
 - （一）現金繳納：

應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臺灣銀行豐原分行（戶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帳號：030038094022），請於匯款單上註明案名：114001(報廢電腦、冷氣、OA 辦公家具等廢品一批)變賣標售案，並將繳納保證金收據聯併投標文件遞繳，亦得於開標主持人詢問時交付該繳納保證金收據聯。
 - （二）票據繳納：
 1.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 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七、投標人應將填妥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投標單等投標文件連同保證金之票據或現金繳納保證金之收據聯妥予密封，並須於標售公告之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本機關1樓服務臺，逾期逾時概不受理。〈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八、投標廠商負責人得授權代理人(被授權人或第3者)參加開標，但被授權人需當場交付招標文件之授權書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政府機關核發之證件)，被授權人始得代表投標廠商行使比價及議價(約)之權利，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九、開標決標：

(一)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一小時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人資格不合規定者。

2. 投標方式與手續不合規定者。

3. 未檢附投標單者。

4. 保證金未繳、金額不足、繳納保證金之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或保證金以現金併附投標文件投標者。

5. 投標封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6. 投標信封送至本機關指定以外之處所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7.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8.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9. 投標單之投標人姓名、印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自然人)缺漏或與所附文件不符。

10.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廠商名稱，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11. 投標信封所填標號與投標單所填標號、標的物不符或投標單所填標號、標的物不符者。

12. 投標信封未填標號或標號塗改挖補者。

13.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14. 其他事項經主持人或監標人認為於法不合者。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

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 十、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得標廠商之保證金轉履約保證金）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或代理人持與投標單所蓋相同印章之（退還保證金領據）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授權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如未得標人未於通知期限內領回者，由本機關決定退還方式。
-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 114 年 8 月 8 日（開標之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以前至本機關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應通知次得標人於七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一）投標人無法履約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 十二、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三、標的物存放於本機關（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並於繳清價款後 7 個工作日內自備搬運人力、工具將得標物品全數拆卸搬運完畢，廢品併同清運處理，不得僅選取部分物品或拆卸部分零件，清運人力及費用由得標人負擔。
- 十四、得標人於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機關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五、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參採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114001
品 名	報廢電腦、冷氣、OA 辦公家具等廢品一批
數 量（含單位）	詳如廢品清單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 63,500 元
保證金金額（元）	新臺幣 6,000 元
備 註	1. 標售之廢品放置於本機關（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地下室，標售財產及物品數量為估計數，得標後以現場實物點收數為準。 2. 含廢品清運處理。